**（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2025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设备购置项目**

**供货合同**

（编号：HYTH-202504023）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中国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2025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业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YTH-202504023）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供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

**三、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供货期内全部供货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款项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40%，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

（二）结算方式：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时提出。

2、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并负责产品的检验。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原厂生产，符合采购技术需求，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最终完成产品的检验工作。

**六、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产品。严禁提供旧货翻新或假冒伪劣产品或次品、残品，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并能按期交付。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三）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六）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需保证提供的货物来源渠道合法，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七、包装和储存**

（一）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五）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六）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仓储费等。

（七）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八）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九）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八、 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保期： ，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设备）终身维修。

（一）质保期内

售后服务必须有保障，在规定或承诺时间范围内排除故障并解决问题，在节假日期间、售后放假休息时间、工休等期间需提前告知甲方或制定应急预案，但无论何种因素，乙方均必须保证售后服务及时，确保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正常使用。

1、凡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小时，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若不能按期排除故障，乙方应能够提供其他设备代用，不得因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2、免费提供每周7x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3、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对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免工时费），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设备）合格证；

2、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3、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

4、乙方按产生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服务要求

1、所有设备均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所有货物交货后的拆箱、安装、调试等项工作(包括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

4、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十一、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付产品（设备）的（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四）如乙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鉴证方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鉴证方 |
|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全称 |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029-89284433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